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资产权属、知识产权、政府许可、诉讼和争议、员工和劳动事项、重大协议、环境问题等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信息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莫勇

2020年1月15日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中提供的信息，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中，本人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资产权属、知识产权、政府许可、诉讼和争议、员工和劳动事项、重大协议、环境问题等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信息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莫勇



刘勳



齐伟红



高建成



符杰平




李智



田进



李小健



赵嵩正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



杨俊杰



宫存博



陈哲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康宇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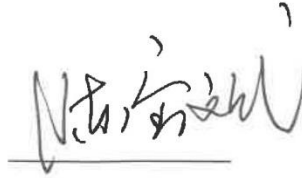
康宇麟



时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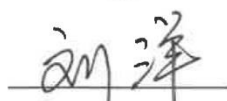
许斌涛



陈宝斌



郑发龙



刘 洋



王亚斌



李科社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资产权属、知识产权、政府许可、诉讼和争议、员工和劳动事项、重大协议、环境问题等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信息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义光

2020年1月15日

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进行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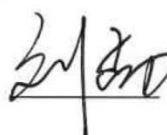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资产权属、知识产权、政府许可、诉讼和争议、员工和劳动事项、重大协议、环境问题等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信息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 勤

2020年1月15日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资产权属、知识产权、政府许可、诉讼和争议、员工和劳动事项、重大协议、环境问题等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信息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义光

2020年1月15日